

# 东西湖区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

# 东西湖区委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 办公室文件

东城综委办〔2022〕1号

## 区域综委办 区委文明办

## 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关于开展“示范片区”创建及顽疾点位达标整治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各职能部门：

现将《东西湖区关于开展“双百”示范创建及顽疾点位达标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西湖区城市综合管理  
委员会办公室

东西湖区委精神文明建设指导  
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25日

# 东西湖区关于开展“示范片区”创建及 顽疾点位达标整治的工作方案

围绕全市“双百”示范创建和达标整治活动，为深入推进城市精细化、常态化管理，进一步提升城市环境品质，为武汉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打下坚实基础，对照文明创建、城市综合管理检查等标准，拟在区内开展“示范片区”创建及顽疾点位达标整治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以管为主、连片治理”的思路创建示范片区，坚持党建引领，强化基层治理，统筹抓好文明行为、市容卫生、市政设施、园林绿化、交通秩序、立面环境、水域环境等管理工作，全面落实城市精细化管理有关要求，以示范片区为窗口，以点带面提升城市品位和群众生活质量，树立管理标杆，凸显城市魅力。

## 二、工作任务

### （一）开展7个示范片区创建工作

#### 1. 创建范围（详见附件1）

选定五环体育中心片区（径河街）、网安基地片区（径河街）、黄狮海片区（径河街）、万科四季花城片区（金银湖街）、中心公园片区（常青花园）、海昌极地海洋世界片区（将军路街）、西郊公园片区（吴家山街）等区域开展创建，全要素、高标准提

升管理，打造区域亮点标杆。

## 2. 创建标准（详见附件 2）

示范片区参照湖北省美丽街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标准，重点围绕道路（商业街）、社区（小区）、公园广场、交通场站及周边、景区景点、集贸市场及周边、公共厕所、交通路口、施工工地、湖泊岸坡等场景开展对标创建。

## 3. 创建思路

聚焦“四个示范”，外塑形象，内强机制，将示范片区打造成既能呈现管理成效、又能体现管理内涵的亮点展示区域。

### （1）“红色驱动”——在党建引领上做示范

按照“党建引领、组织融合、整体提升”的思路，对示范片区进行连片打造、重点提升。以片区所属街道、社区为中心，推动片区物业、企事业单位等党组织共同参与街道、社区党建活动，片区内党组织坚持“协商共谋、互促互动”原则，实现资源共享、党员共管、难题共解。借助“武汉微邻里”平台，定期发起片区志愿服务活动，组织下沉党员干部积极参与片区治理。

### （2）“蓝色网格”——在基层治理上做示范

结合路长制工作，在基层整合城管、交管、住建、市场监管、水域管理等部门职责，推进片区网格化管理。在片区内推行“综合执法”，以街道综合执法中心为基础，配强路长和共治力量，各职能部门设立专门联络人员配合开展工作，切实做到“路长吹哨、部门报到”，多措并举为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将问题

化解在基层，努力实现“上面千条线、下面一张网”。在片区内抓好“一把扫帚”改革，统筹环卫工人、园林绿化养护人员等实行统一管理，解决“保洁主体不统一、作业标准不一致”导致的保洁盲区、重复作业等问题。

### （3）“绿色标准”——在精细管理上做示范

按照精细化、品质化、规范化的要求，对片区内城市综合管理问题进行摸排整治，落实日常精细化管理要求，将示范片区打造成善治样板。结合片区历史文化和现有景观，以“微改造”形式进行品质提升，提升城市美感和文化气息。适当提高示范片区环卫经费，配备专业保洁队伍和保洁工具，提高标准，注重细节，做到城市家具、垃圾容器“必洗必抹”，全面加强绿化带、花坛等死角地带的环卫保洁。开展交通秩序和工地治理提升整治，切实解决片区内违法停车、工地不文明施工等造成的扰民问题，提升居民群众幸福指数。

### （4）“银色志愿”——在社会共治上做示范

组建“银发委员会”，在各片区内选拔活跃度高、热心公益事业的市民群众成为志愿者，对片区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进行日常监督和建言献策。同时，主动邀请在片区居住或工作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士等加入“银发委员会”，加强民主监督和调研议事。由片区所在街道适时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银发委员会”召开座谈会，面对面听取群众意见，做到为民办实事。区城综委办将志愿者评价以一定比例纳入示范片区创建工作考核，

确保其话语权，提升共治效能。

## （二）开展问题集中点位达标整治活动

### 1. 整治范围

坚持民生导向、问题导向，根据市民投诉、马路办公、三方检查发现问题相对集中的主次干道、“三站三圈”周边、集贸市场周边、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等区域，每月或每季度在每个街道选定至少1个市容秩序顽疾点位，集中力量开展达标整治并落实常态化管理，做到强弱项、补短板，着力改善群众身边环境。

首批整治吴家山街东吴大道（临空港大道至一清路）、杏园社区；慈惠街慈惠街路；长青街三秀路；走马岭街革新大道；新沟镇街油纱路；金银湖街金银湖南街1号（鑫桥新村周边）、华生金珠港湾二期周边；径河街塔西路；将军路街银花街（将军新村二小区周边）；辛安渡街惠安大道振兴段；东山街陈东路；柏泉街茅庙集商业街；常青花园公园南路。首批顽疾点位整治达标后调整至第三方日常检查，同时在所属街道增补新的顽疾点位继续开展达标整治。

### 2. 整治标准（详见附件3）

问题集中点位重点围绕环境卫生、违法占道、市政设施、市容秩序等4个类别开展对标整治。

## 三、检查及考核方式

### （一）示范片区创建

示范片区创建工作，由区域综委办统筹协调，区委文明办跟

踪问效，片区所属街道具体执行，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区城综委办、区委文明办组织对示范片区创建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具体考核评价方式如下：

### 1. 街道考核

将“示范片区”创建工作同时纳入区城市综合管理月度考核及区文明创建专项考核，考核方式为：

#### (1) 区城市综合管理月度考核

根据全市“示范片区”第三方专项检查，片区得分=平均分差+排名得分，街道得分=所属片区得分平均分。

平均分差={（高于全市平均分且分差较大的，得 0.5 分），  
（高于全市平均分且分差较小的，得 0.25 分），（与全市平均分基本相等的，得 0 分），（低于全市平均分且分差较小的，得 -0.25 分），（低于全市平均分且分差较大的，得 -0.5 分）}

排名得分={（全市 1-10 名，得 0.5 分），（全市 11-30 名，得 0.25 分），（全市 31-50 名，得 0.05 分），（全市 51-70 名，得 -0.05 分），（全市 71-90 名，得 -0.25 分），（全市 91-100 名，得 -0.5 分）}。

（注：全市组织第三方调查机构以实地检查的方式，每月对照创建标准对全市 100 个示范片区进行不少于 2 次全域检查。每个片区单次检查得分=片区每个场景得分之和 ÷ 场景数；每个片区月度检查得分=每个片区单次检查得分之和 ÷ 检查次数。）

#### (2) 文明创建专项考核

参照区城综委办考核方式进行评分，占街道类文明创建专项考核（总分 8 分）中的 0.5 分。

## 2. 部门考核

将各部门示范片区创建工作同时纳入区城市综合管理绩效考核、区文明创建专项考核，考核由市第三方检查和街道匿名评分两部分组成。考核结果占区城市综合管理考核的 20%，占区直类文明创建专项考核（总分 4 分）中的 0.5 分。

## 3. 结果运用

每月对示范片区创建工作进行专项通报，对创建成效最好和最差的片区，由区领导适时组织马路办公、现场讲评。对履职不力的街道或部门，由区城综委办、区委文明办共同约谈，视情况报区纪委监察部门对相关责任单位进行问责。

## （二）问题集中点位达标整治

将街道“顽疾点位”达标整治工作同时纳入区城市综合管理月度考核及区文明创建专项考核，考核方式为：

### 1. 区城市综合管理月度考核

点位得分=市第三方检查得分+区交叉检查得分，分值详见城市综合管理月度重点工作清单

#### （1）市第三方检查

对纳入全市 100 个问题集中点位的，根据市第三方专项检查结果进行评分。（注：全市组织第三方调查机构以实地检查的方式，每月对照整治标准对全市 100 个问题集中点位进行不少于 3

次专项检查，每个点位月度检查得分=每次检查得分之和÷检查次数）

对未纳入全市 100 个问题集中点位，根据市第三方检查月度问题扣分值环比变化进行评分。

## （2）街道交叉检查

区城综委办组织各街道以暗访形式开展交叉检查，参照评分细则进行实地测评。

## 2.文明创建专项考核

参照区城综委办考核方式进行评分，占街道类文明创建专项考核（总分 8 分）中的 0.5 分。

## 3.结果运用

每月对顽疾点位整治工作进行专项通报，对整治效果最差的点位，由相关单位领导在全区“大城管”会议上专题汇报，并由区领导适时组织马路办公、现场讲评。并对长期整治不达标点位，由区城综委办、区委文明办共同约谈，对履职不力的街道或部门，视情况报区纪委监察部门对相关责任单位进行问责。

## 四、责任分工

成立东西湖区示范片区创建和问题集中点位达标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副区长卢永桢任组长，区政府办副主任胡菲、区城综委办主任王健、区委文明办主任刘利龙任副组长，各街道（常青花园社管办）、相关职能部门分管责任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城综委办办公，具体负责示范片区创建和

顽疾点位达标整治活动的组织、协调、调度和考核工作。

区城综委办负责示范片区和顽疾点位的城市综合管理协调、督办和考核工作。

区委文明办负责统筹协调和督导考核文明创建相关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负责全面统筹、具体落实辖区示范片区创建和顽疾点位达标整治工作，组织示范片区所在社区积极开展党建引领、志愿者服务等活动，创新管理机制，推进共治共享。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组织环境卫生、市容秩序、公共厕所、广告招牌及责任范围内市政道路、市政设施等维护整治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责任范围内市政道路、市政设施等维护整治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园林局）负责工地规范管理、园林绿化管养、建筑工地宣传及组织小区物业参与示范片区创建工作。

区水务和湖泊局负责河湖岸坡环境管理和排水设施管理工作。

区交通大队负责交通管理设施规范设置、机动车规范停放管理、交通秩序管理等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组织示范片区内景点、文化场所等管理单位积极配合属地辖区开展创建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集贸市场规范管理工作。

区商务局负责城市商业综合体创建达标工作。

其他职能部门结合本职工作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 五、工作步骤

“示范片区”创建及顽疾点位达标整治工作按照以下两个阶段组织实施：

（一）调研部署阶段（2022年1月）。进行走访调研，选定示范片区和问题集中点位，起草工作方案。

（二）创建阶段（2022年2月—2022年11月）。各街道、相关职能部门对照标准，因地制宜对示范片区道路设施、城市家具、绿化景观等进行细节化、精细化的设计改造，实行高标准管理，打造环境优美的特色街区；针对顽疾点位，强化补短板、建机制、上措施，推进整治点位环境发生明显变化。

（三）评比阶段（2022年12月）。市、区分别组织示范片区创建综合评定，评选最美片区；系统总结顽疾点位达标整治工作，对达标点位开展“回头看”，对长期不达标点位重点督办。

##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工作站位。各街、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双百”活动，将其作为落实“两创一管”的重要载体，作为提升城市环境品质和文明程度的重要抓手，加强统筹协调，成立工作专班，制定专项方案，加强资金投入保障，确保创建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完成，推动市容环境品质和城市治理整体能力的持续提升。

（二）坚持最高标准。各街要积极学习先进城市经验，开展

对标创建，示范片区创建工作要坚持一线站位，瞄准一流标准，加强规建管统筹，按照“一点一策”的思路实施，确保建设整体效果，打造一批精品亮点；顽疾点位达标整治工作限时整改销号，健全完善日常管控机制，切实解决一批环境突出问题。

（三）加强协调联动。加强社会联动，落实路长制、“门前三包”等管理机制，广泛调动片区责任单位、社区、企业参与城市综合治理，凝聚整体合力。街道要发挥主体作用，严格对标开展整治工作。相关职能部门要发挥行业主管作用，共同参与示范片区创建和顽疾点位达标整治。成市容环境整治提升合力。各街道、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活动开展要求，于3月30日前将示范创建和达标整治工作的分管领导及联络员名单（附件4）报区城综委办（电话：83083863；QQ邮箱：877640424@qq.com）。

（四）强化宣传发动。要广泛吸收民意、汇集民智，围绕市民需求开展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切实体现为民创建的根本宗旨。要通过各种宣传媒介方式，大力宣传示范创建和达标整治的良好效果和先进做法，引导市民主动参与，加强自治共治，努力形成“城市管理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各街道要及时总结创建过程中的做法和成效，每月23日向区城综委办、区委文明办报送示范创建和达标整治活动开展情况。

- 附件：1. “示范片区” 四域范围；  
2. “示范片区” 创建评分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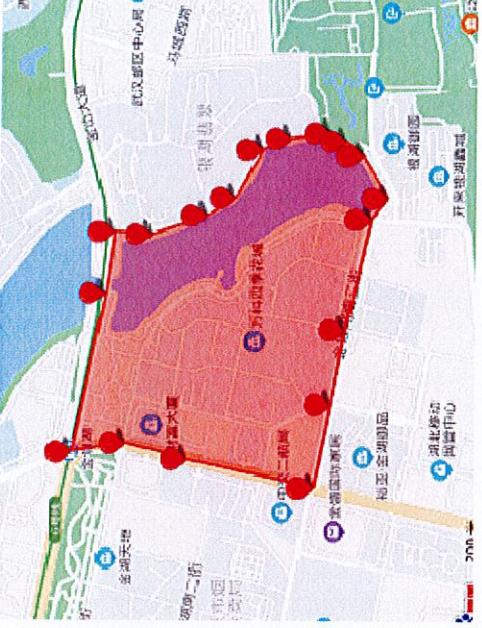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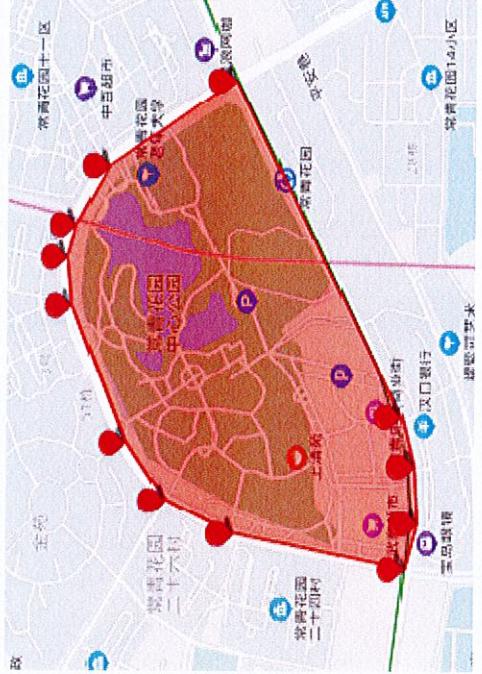
3.“顽疾点位”达标评分细则；

4.联络员信息一览表。

## 附件 1

### “示范片区”四城范围

序号	城区	片区名称	所属街道/社区	面积大小(平方公里)	四城范围	区位图	场景类型
1	东西湖区	五环体育中心片区	径河街	0.758	金山大道-临空港大道-凌云路-七雄路延长线合围区域		城市道路、公共绿地、交通路口、公共厕所、施工工地、河湖岸坡
2	东西湖区	网安基地片区	径河街	0.635	网安大道-共享路-滨河北路-临空港大道合围区域		城市道路、公共绿地、交通路口、施工工地

3	东西湖区	金银湖街 金银湖四季花城片区	金银湖路-金山东大道-环湖东路(含湖)-金银湖南三街合围区域 0.639	<p>城市道路、公共绿地、交通路口、城市广场、公共厕所、市场周边、施工工地、社区(小区、单位)</p> 
4	东西湖区	常青花园 常青中心公园片区	公园环路-常青花园中路-合围区域 0.207	<p>城市道路、公共绿地、交通路口、城市广场、公共厕所、河湖岸坡</p> 

5 东西湖区 海昌极地海洋世界片区 将军路街 金銀潭大道-宏图路-将军中路合围区域 0.236	6 东西湖区 黄狮海片区 三店中路-黄狮海南路-黄狮海北路合围区域 0.498
--	---



城市道路、公共绿地、  
交通路口、公共交通站、  
城市广场、公共厕所、  
河湖岸坡

城市道路、公共绿地、  
交通路口、城市广场、  
公共厕所、河湖岸坡



## 附件 2

# 市容环境示范片区创建评分细则

序号	场景	考评标准	分值	扣分标准	责任单位
1	道路(商业街)	<p>1. 每隔 200 米至少有 1 处能够看到的公益广告；主次干道、商业大街显著位置有公益广告景观小品。</p> <p>2. 无流浪、乞讨人员；无争吵谩骂、乱扔杂物、随地吐痰、打喷嚏不掩口鼻、损坏公共设施、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不文明养宠（遛狗牵绳、地上无宠物粪便）、躺卧公共座椅等现象。</p> <p>3. 车辆、行人各行其道；无乱穿马路、翻越隔离栏现象；无机动车、非机动车逆行现象。</p> <p>4. 路面硬化平整，排水设施完善、无坑洼积水，人行步道连续通畅、铺装平整、无松动破损缺失、无泥土裸露；人行道在路口、出入口设有缘石坡道。</p> <p>5. 行人过街、机非分离、人车分离等安全设施配置完整，道路交通护栏、隔离墩无空缺、损坏、移位；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线等交通设施设置规范。</p> <p>6. 严格按照占道、挖掘审批要求公示信息、规范打围，围挡干净整洁，并设置绕行等提醒标志，施工完成后及时恢复路面。</p> <p>7. 路面（含人行道）及交通护栏、隔离墩、路缘石等附属设施洁净见本色，无路面污染（扬尘、灰带、渣土、痕迹、油渍、污水等），无暴露垃圾（成堆成片生活垃圾），无废弃物（包装盒、烟头、纸屑等零散生活垃圾）。</p> <p>8. 道路绿化带和街头绿地植物生长良好、叶面清洁。</p> <p>9. 道路两侧设置两分类果皮箱（可回收物、其他垃圾），240L 垃圾桶一律退桶入院；各类垃圾容器洁净完好、标识清晰、有序摆放、无垃圾漫溢。</p> <p>10. 城坡转运站保持内外环境洁净，周围无垃圾、污水和污迹，无暴露垃圾，无明显异味。</p> <p>11. 各类窨井盖完好，无凸起、沉陷、异响，无松动、破损、缺失等现象。</p> <p>12. 建（构）筑物外立面整体干净，无大面积破损污损；建（构）筑物及依附于建（构）筑物的玻璃幕墙、展板等安全牢固、完好无损。</p> <p>13. 指示牌、路名牌等各类标识标注清晰、风格统一，无歪斜、破损等现象。</p> <p>14. 各类亭棚设置规范，外观整洁完好，无僵尸亭；街景小品设置规范、排列有序。</p> <p>15. 空中线缆整齐规范，无乱拉乱设、飞线充电商象。</p> <p>16. 同一条道路的灯杆、灯具安装统一协调，照明设施功能良好，装灯率、亮灯率均达到 100%。</p> <p>17. 主次干道无占道经营、出店经营、乱堆乱放现象，背街小巷、特色街区占道经营有序规范；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p> <p>18. 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牢固可靠，管理规范有序，无明显高低不齐、杂乱无章问题；招牌各具特色，内容高雅，整条道路风格一致。</p> <p>19. 沿街停车管理规范，施划（非）机动车停放标识标线清晰，机动车、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车头保持一致，不占用盲道、绿化带，不影响行人通行。共享单车文明使用、规范停放。</p> <p>20. 落实“门前三包”管理制度，临街各单位、个体经营户和居民住户“门前三包”责任书签约率、履约率达到 100%，规范张贴上墙，门前整体环境优质。</p>	100	有废弃物、垃圾容器及各类设施不洁，发现一处扣 0.1 分；其他问题发现一处扣 0.2 分。	区城管局、区住建局（园林局）、区交通大队、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各街道（常青花园）

2	社区 (小区)	<p>1. 各级文明社区显著位置有公益广告景观小品。</p> <p>2. 文明宣传氛围浓厚，有宣传窗口、版面等阵地。宣传橱窗（栏）无破损、乱涂写乱张贴、不雅广告等现象。</p> <p>3. 无争吵谩骂、乱扔杂物、随地吐痰、打喷嚏不掩口鼻、损坏公共设施、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不文明养宠、躺卧公共场所等现象。</p> <p>4. 公共区域干净整洁，无暴露垃圾。</p> <p>5. 垃圾转运站保持环境洁净，排水设施完善、无坑洼积水。</p> <p>6. 路面硬化平整，无凸起、沉陷、异响，无松动、破损、缺失等现象。</p> <p>7. 各类窨井盖完好，无凸起、沉陷、异响，无松动、破损、缺失等现象。</p> <p>8. 建（构）筑物外立面整体干净，无大面积破损、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建（构）筑物及依附于建（构）筑物的玻璃幕墙、展板等功能完好、整齐、清洁，无破损、乱拉乱设、飞线充电商现；建（构）筑物立面的附属管、线、架、杆等安全牢固、完好无损。</p> <p>9. 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四分类收集容器配备齐全，容器洁净、完好、无垃圾漫溢；设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站、屋），设置公示牌，保持环境卫生，周围无垃圾污水污迹、无明显异味。</p> <p>10. 楼门内干净整洁，楼道无堵塞，墙面、玻璃无污秽破损、小广告乱张贴乱涂画现象，照明灯完好。</p> <p>11. 屋顶阳台、公共区域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放。</p> <p>12. 空调外机、晾晒衣架、防盗栅栏、花架、雨篷等无锈蚀破损，款式简洁美观、牢固安全，与建筑及周边环境协调。</p> <p>13. 广告设施和招牌高度、大小符合标准；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牢固可靠。</p> <p>14. 有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p> <p>15. 停车管理规范，机动车、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不占用车行道、不影响行人通行；共享单车文明使用、规范停放。</p>	<p>四分类垃圾收集容器不齐全，无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站、屋）或收集点无公示牌，一林局）、区城管局、各街道办事处扣 1 分；垃圾分类器及各类设备部门发现一处扣 0.1 分；其他问题发现一处扣 0.2 分。</p>	
3	公园 广场	<p>1. 显著位置有公益广告景观小品。</p> <p>2. 文明宣传氛围浓厚，有宣传窗口、版面等阵地。宣传橱窗（栏）无破损、乱涂写乱张贴、不雅广告等现象。</p> <p>3. 无流浪、乞讨人员；无争吵谩骂、乱扔杂物、随地吐痰、打喷嚏不掩口鼻、损坏花草树木、损坏公共设施和历史古迹、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不文明养宠、躺卧公共座椅等现象。</p> <p>4. 有文明旅游提示牌或文明引导员。</p> <p>5. 路面硬化平整，排水设施完善、无坑洼积水，地砖铺装平整、无松动破损缺失。</p> <p>6. 停车管理规范，机动车、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车头保持一致，不占用盲道、绿化带，不影响行人通行；共享单车文明使用、规范停放；停车场车辆有序停放，场地干净整洁，地面平整无破损。</p> <p>7. 各类窨井盖完好，无凸起、沉陷、异响，无松动、破损、缺失等现象。</p> <p>8. 路面及花坛绿化带、洁净见本色，无路面污染、暴露垃圾、废弃物；垃圾桶洁净完好，无垃圾漫溢；垃圾桶站、垃圾转运站设施干净，周围无垃圾污水迹、无明显异味。</p> <p>9. 园林小品、景观布局合理，行道树、林荫路、绿化隔离带成体系、有特色，植物生长良好。</p> <p>10. 绿地管理成效显著，四季常绿，无缺株死枝、杂草、垃圾杂物、黄土裸露等现象；草坪边缘清晰，草高不超过 8 厘米，无毁坏侵占绿地等现象。</p> <p>11. 建（构）筑物外立面整体干净，无大面积破损、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建（构）筑物及依附于建（构）筑物的玻璃幕墙、展板等安全牢固、完好无损。</p> <p>12. 各类标识标注清晰、风格统一，无歪斜、破损等现象；广告设施和招牌高度、大小符合标准。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牢固可靠。</p> <p>13. 各种空中缆线整齐规范，无乱拉乱设、飞线充电商现。</p> <p>14. 灯杆、灯具安装统一协调，照明设施功能良好，装灯率、亮灯率达到 100%。</p> <p>15. 无占道经营、出店经营、乱堆乱放、占用绿化带现象。</p> <p>16. 休憩、健身设施安全可靠、干净整洁，式样美观大方，无色彩剥落、破损、乱涂写乱张贴现象。</p> <p>17. 城市雕塑造型健康、美观大方、干净整洁，无乱拉乱设、飞线充电商现。</p>	<p>有废弃物、垃圾容器及各类设施不洁，发现一处扣 0.1 分；其他问题发现一处扣 0.2 分。</p>	<p>0.2 分。</p>

4	交遇场站及周边	<p>1. 显著位置有公益广告景观小品；在进站口、售票处和候车室至少有1处文明旅游提示牌。</p> <p>2. 无流浪、乞讨人员；无争吵谩骂、乱扔杂物、随地吐痰、打喷嚏不掩口鼻、损坏公共设施、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不文明养宠、脚踏公共座椅等现象。</p> <p>3. 站内有明显禁烟标识，非吸烟区没有吸烟现象；有序排队，无插队、争抢座椅现象。</p> <p>4. 设有轮椅通道、扶手或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无障碍标识很明显。</p> <p>5. 排水设施完善，无坑洼积水，地砖铺设平整、无松动破损缺失。</p> <p>6. 各类窨井盖完好，无凸起、沉陷、异响，无路面污染、暴露垃圾、废弃物、黄土裸露等现象。</p> <p>7. 路面及花坛绿化带、洁净见本色，无路面污染、暴露垃圾、废弃物、黄土裸露等现象；草坪边缘清晰，草高不超过8厘米，无毁坏侵占绿地等现象。</p> <p>8. 绿地管理成效显著，四季常绿，无缺株死枝、杂草、垃圾杂物、黄土裸露等现象。</p> <p>9. 建（构）筑物外立面整体干净，无大面积破损、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建（构）筑物及依附于建（构）筑物的玻璃幕墙、展板等安全牢固、完好无损。</p> <p>10. 空中线缆整齐规范，无乱拉乱设、飞线充电现象。</p> <p>11. 各类标识标牌标注清晰、风格统一，无歪斜、破损等现象；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牢固可靠。</p> <p>12. 灯杆、灯具安装统一协调，照明设施功能良好，装灯率、亮灯率均达到100%。</p> <p>13. 无占道经营、出店经营、乱堆乱放、占用绿化带现象。</p> <p>14. 停车管理规范，机动车、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车头保持一致，不影响行人通行；停车场车辆有序停放，场地干净整洁，地面平整无破损。</p> <p>15. 休憩、健身设施安全可靠、干净整洁，式样美观大方，无色彩剥落、破损、乱涂写乱张贴现象。</p> <p>16. 城市雕塑造型健康、美观大方、干净整洁，无色彩剥落、破损、乱涂写乱张贴现象。</p> <p>17. 有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p>	100	<p>有废弃物、垃圾容区交通运输器及各类设施不局、区域管局、发现一处扣0.2街道（常青花园）分。</p>	<p>0.1分；其他问题职能部门、各发现一处扣0.2街道（常青花园）分。</p>
5	景区景点	<p>1. 显著位置有公益广告景观小品；有不同载体的文明旅游提示牌（如插牌、灯箱、景观灯杆道旗等）。</p> <p>2. 无流浪、乞讨人员；无争吵谩骂、乱扔杂物、随地吐痰、打喷嚏不掩口鼻、损坏公共设施和历史古迹、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不文明养宠、脚踏公共座椅等现象。</p> <p>3. 路面和堵塞消防通道、不文明养宠、脚踏公共座椅等现象。</p> <p>4. 各类窨井盖完好，无凸起、沉陷、异响，无路面污染、暴露垃圾、废弃物、黄土裸露等现象。</p> <p>5. 路面及花坛绿化带、洁净见本色，无路面污染、绿化隔离带成体系，有特色，植物生长良好。</p> <p>6. 园林小品、景观布局合理，行道树、林荫路、绿化隔离带成体系，有特色，植物生长良好。</p> <p>7. 绿地管理成效显著，四季常绿，无缺株死枝、杂草、垃圾杂物、黄土裸露等现象；草坪边缘清晰，草高不超过8厘米，无毁坏侵占绿地等现象。</p> <p>8. 建（构）筑物外立面整体干净，无大面积破损、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建（构）筑物及依附于建（构）筑物的玻璃幕墙、展板等安全牢固、完好无损。</p> <p>9. 空中线缆整齐规范，无乱拉乱设、飞线充电现象。</p> <p>10. 各类标识标牌标注清晰、风格统一，无歪斜、破损等现象；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牢固可靠。</p> <p>11. 灯杆、灯具安装统一协调，照明设施功能良好，装灯率、亮灯率均达到100%。</p> <p>12. 无占道经营、出店经营、乱堆乱放、占用绿化带现象。</p> <p>13. 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车头保持一致，不影响行人通行。</p> <p>14. 休憩、健身设施安全可靠、干净整洁，式样美观大方，无色彩剥落、破损、乱涂写乱张贴现象。</p> <p>15. 城市雕塑造型健康、美观大方、干净整洁，无色彩剥落、破损、乱涂写乱张贴现象。</p>	100	<p>有废弃物、垃圾容区交通运输器及各类设施不局、区域管局、发现一处扣0.2街道（常青花园）分。</p>	<p>0.1分；其他问题职能部门、各发现一处扣0.2街道（常青花园）分。</p>

6	集贸市场及周边(10米范围内)	<p>1. 在显著位置展示公益广告（诚信建设公益广告不少于2处）。</p> <p>2. 无流浪、乞讨人员；无争吵谩骂、乱扔杂物、随地吐痰、打喷嚏不掩口鼻、损坏公共设施、躺卧公共座椅等现象。</p> <p>3. 市场出入口显著位置公布投诉电话或安装意见箱。</p> <p>4. 市场内外无活禽宰杀、违规销售野生动物；市场内有明显禁烟标识，非吸烟烟区设有吸烟现象。</p> <p>5. 路面硬化平整，排水设施完善、无坑洼积水，地砖铺装平整、无松动破损缺失。</p> <p>6. 各类管井盖完好，无凸起、沉降、异响，无松动、破损、缺失等现象。</p> <p>7. 路面洁净见本色，无路面污染，无暴露垃圾，无废弃物；垃圾容器洁净完好，无垃圾漫溢；垃圾清运及时、分类收集。</p> <p>8. 建（构）筑物外立面整体干净、无大面积破损污损；建（构）筑物及依附于建（构）筑物的玻璃幕墙、展板等安全牢固、完好无损。</p> <p>9. 广告设施和招牌高度、大小符合标准；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牢固可靠。</p> <p>10. 空中线缆整齐规范、无乱拉乱设、飞线充电现象。</p> <p>11. 经批准设置的路边便民餐点、早（夜）市，有标识，按规定时间、规定地点有序经营，结束后场地无垃圾、油污，经营设施摆放整齐。</p> <p>12. 无占道经营、出店经营、乱堆乱放现象；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车头保持一致，不占用盲道；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p> <p>13. 有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p>	有废弃物、垃圾容器及各类设施不洁，发现一处扣0.1分；其他问题发现一处扣0.2分。	100	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局等职能部门、各街道（常青花园）
7	公共卫生间	<p>1. 卫生间标识（外墙、男厕所门口、女厕所门口、第三卫生间门口）齐全，公示管理制度、开放时间、文明如厕公约、厕管人员照片、管理单位名称、投诉监督电话等信息。</p> <p>2. 落实每日保洁消杀，有保洁消杀日志。卫生间内环境及设施洁净，基本无异味。</p> <p>3. 卫生间周边区域内环境洁净。</p> <p>4. 提供厕纸、洗手液。</p>	公示信息不全，卫生间内外有废弃杂物、积尘蛛网、污水积存，便器内有污染物污水积存，发现一处扣0.1分；其他问题发现一处扣0.2分。	100	区城管局等职能部门、各街道（常青花园）
8	交通路口	<p>1. 车辆、行人各行其道，机动车主动礼让行人、无机动车、非机动车逆行现象；无闯红灯、乱穿马路、翻越隔离栏现象。</p> <p>2. 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佩戴头盔。</p>	各类问题发现一处扣0.2分。	100	一区交通大队等部门

9 施工工地	<p>1. 工地出入口处、机动车清洗场站地面平整，无坑洼，周边干净；无污水、泥浆排入城市道路，无占道冲洗车辆、损坏污染道路现象。</p> <p>2. 运载渣土、生活垃圾等各类散体、液体的车辆保持车容整洁，密闭运输，无抛洒、无污损路面现象。</p> <p>3. 施工工地现场按规定设置围挡、围栏等封闭措施（主要道路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其他路段的围挡高度不低于 2 米），围挡、围栏保持整洁完好。施工工地外无乱堆物料，场地平整，无破损路面，无堆积杂物。</p> <p>4. 公益广告展示面积不少于建筑工地围挡墙体面积的 50%。</p> <p>5. 施工工地公示栏中应有降噪声措施、夜间施工时间等信息。</p>	100 各类问题发现一处扣 0.2 分。	区住建局（园林局）、区城管局等职能部门各街道（常青花园）
10 河湖岸坡	<p>1. 水域线内线外保持洁净，无废弃物，无暴露垃圾；无明显道路坑洼、面源污染现象。</p> <p>2. 水域线内线外无建筑垃圾随意堆放，无杂物乱堆乱放，无毁绿种菜。</p>	100 有废弃物，发现一处扣 0.1 分；其他问题发现一处扣 0.2 分。	区水务局、区城管局、区住建局（园林局）各街道（常青花园）

附件 3

## 市容环境问题集中点位整治评分细则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子项	考评标准	扣分标准
1	环境卫生类	生活垃圾	道路及两侧（含绿化带）无暴露垃圾（含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无成堆片状废弃物。	2
		道路清洗	道路的车行道和人行道应保持路面洁净见本色，无扬尘、灰带、泥沙、污渍、污水。	1
		路面渍水	路面无明显渍水、污水漫溢。（降雨降雪天除外）	1
		废弃物	道路（含绿化带）及两侧无废弃物（含包装盒、废料、砖块、纸屑、烟头、塑料袋、菜屑等点状片状垃圾）。	0.1
		焚烧垃圾	禁止在施工现场焚烧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禁止在露天场地、公共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秸秆、沥青、油毡、橡胶、皮革、塑料、或者其他废弃物。	2
		建筑垃圾	道路（含绿化带）及两侧无暴露建筑垃圾。建筑垃圾，是指建设、施工单位和个人对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进行建设、铺设或者拆除、修缮过程中所产生的渣土、弃土、弃料、余泥及其他废弃物。	2
		容器漫溢	垃圾及时清运，容器周边无垃圾漫溢和污水横流。	2
		容器破损	垃圾桶应保持外观完好，无破损、无盖、歪斜、松脱等问题。	1
		设施清洗	各类道路附属设施和城市家具定期清洗，保持洁净，无积尘、污渍。	1
2	违法占道类	出店经营	临街门店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	1
		共享单车停放秩序	无非机动车堵塞消防通道、阻碍交通、影响公共道路通行等违规行为和大量无序停放的现象。首次干道共享单车施划不合理。	1

		乱堆乱放	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绿化带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	1
	无障碍通道	无障碍通道上不得设置任何设施，不得有任何侵占无障碍通道的现象。		0.5
	洗车修车	禁止在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清洗或维修车辆。（非经营性的除外）		1
	占道打围	门店装修、道路维修施工、各类管线施工勘探，施工区域应规范打围（无法采用硬质围档的，必须设置警示桩或警示线），物料不得乱堆乱放。		1
	占道经营	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绿化带、桥梁、广场、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摆摊设点、销售商品。		1
	机动车违停占道经营治理	禁止利用机动车辆售卖各类物品。		1
3 市政设施类	绊脚桩	道路平整，无绊脚桩钉。		1
	步砖破损	步砖、站卧石完好，无破损、沉陷、断裂松动，无缺失。		0.2
	道路破损	市政道路、桥梁无影响车辆、行人通行的明显破损、沉陷、断裂。		0.2
	井盖残损	井盖无残损。		0.5
	井盖缺失	井盖、沟盖破损、移位或者丢失的，应当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2
	井盖凸起	与路面高差超过1cm。		0.5
	井盖下陷	井盖无明显下陷、凹凸。		0.5
	井盖异响	车辆碾压过有异响。		0.5
	井周破损	无		0.5
	路名牌	设置规范，外观整洁无破损、锈斑、歪斜等问题。		0.5

3	市政设施类	人行坡道	禁止在人行道站卧石间用混凝土、木材、钢材等材料设立坡道。	1
		公交站点（牌）	交通护栏、变电箱、公共电话亭、路名牌、读报栏、灯杆、城市雕塑、座椅、阻车桩球等其他设施完好无破损。	0.2
		占道挖掘	占道施工现场围挡设置规范（无歪斜、破损），按规定张贴占挖许可证。	0.5
		橱窗洁净	门店橱窗（含玻璃门窗内侧）应定期清洗，保持整洁，粘贴物不得超过橱窗总面积的三分之一。	0.5
		广告吊耳、灯箱	禁止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违规设置广告吊耳、移动式灯牌（宣传牌）等。	0.5
		国旗管理	国旗应悬挂于显著位置；国旗与其他旗帜同时升挂时，须置于中心、较高或者突出的位置；国旗不得有破损、污损、褪色或者不合规格的国旗。	1
4	市容秩序类	架空管线	架空管线规范有序，整齐美观，线缆捆扎成束，无管线脱落，废弃架空杆线应及时清除。	0.5
		乱牵乱挂	禁止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行道树、绿化带、电线杆、路牌等公共设施上晾晒、吊挂物品；公共设施、绿化树上无乱拉绳索、乱挂衣服、毛巾拖把的现象。	0.5
		外墙整洁	临街墙面定期清洗，保持整洁；商业门店不得在临街墙面随意刻画宣传。	0.2
		违法广告	无违法违规设置的户外广告，无违法违规设置的指示牌、电杆道旗广告和布标条幅，无临街楼体小广告。	1
		违法三乱	路面、墙面、外墙面、楼道内、卷闸门、公共设施上无乱涂写、张贴、刻画小广告。	0.1
		违规招牌	设置门面招牌实行一店一牌、一单位一牌；招牌顶端必须低于二楼窗户底线 50 厘米，或与二楼凉台底部平齐。	0.5
		宣传条幅	无违规设置的非公益性宣传条幅横幅。	0.5

附件 4:

单位名称（盖章）：

**联络员信息一览表**

单位名称	分管领导		联络员		备注
	姓名	联系方式	姓名	联系方式	

